

关于民生加银资管信实鑫泽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投资人委员会的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信实鑫泽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本计划自2013年7月16日正式成立以来，我司始终按照《民生加银资管信实鑫泽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义务，努力实现全体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。

为进一步完善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机制，在充分征询资产委托人意见的基础上，资产管理人经研究，决定在本计划层面设立投资人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投委会”），为委托财产的投资、管理提供决策参考。现就投委会的成员构成、议事方式、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计划投委会设七（7）名委员，其中包括主席一名，委员六名，均从资产委托人中选举产生。经充分征询资产委托人意见，现聘请梁玉堂先生担任投委会主席，委员分别由自然人李文、牛新庄、李子玉、杨科、蒋志翔、吴江涛担任。投委会委员辞职或需要撤换的，由资产管理人另行选定合适人选予以替任。十名以上（含）资产委托人可联名举荐至多一名资产委托人为投委会委员候选人，管理人届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增设该候选人担任投委会委员。

二、投委会会议由【投委会主席】召集并主持。每名委员就每项会议表决事项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投委会对本公告第三条中的任一重大事项的决议，均需全体委员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后方为有效。

投委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投委会会议的，投委会委员应本人亲自参加会议，或由其授权代表持经投委会委员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亲自参加会议。

三、投委会就本计划投资过程中的以下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在形成决议后向资产管理人出具操作建议：

（一）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增加或减少本计划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、调整各类资产的具体投资比例、审议被投资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或对外举债等行为；

（二）审议本计划具体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审议具体投资项目的退出时限、退出方式及交易价格等。

（三）委托财产投资、管理过程中对资产委托人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四、投委会就上述重大事项审议形成的决议，对全体资产委托人均有约束力。就投委会对第三条项下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后出具的操作建议，资产管理人有权为全体委托人的利益对该操作建议进行审核。审核无异议的，资产管理人将予以执行；如有异议，资产管理人可拒绝执行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委会出具书面说明。

资产管理人执行投委会的操作建议时，如需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

内容进行变更的，资产管理人将依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办理。

五、除本公告事宜以外的其他事项，仍按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处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